
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

2021 年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我院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遵照《西南大学关于做好 2021 年推免生接收工作的通知》要求，本着“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该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位点复试小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研招工作（含推免生接收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协调、制定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细则。

各学科点复试小组负责制定本学科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1、学院推免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分管领导、纪委书记

成 员：各学科点负责人

秘 书：研究生教学秘书

2、各学科点复试小组：

各专业复试小组由本学科点 5 位及以上导师组成。

二、申请条件

1、具有推免资格的本科培养单位推荐出来的、具有免（初）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申请、审核与接收程序

（一）接收推免生的专业

我院可接收推免生的专业为 2021 年西南大学硕士招生简章上学院所列各专业。2021 年硕士招生简章、导师招生岗位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及招生数详见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教育栏目下相关通知，网址：<http://yyyl.swu.edu.cn/>。

（二）提交、接收申请材料

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向我院提出报考申请，网址：<http://yz.chsi.cn>，同时于10月8日前将以下材料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我院(最好发邮件)：

(1) 2021年推免生报考西南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需电子签名)；(2) 加盖教务处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3) 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复试提供原件)；(4) 本人详细简历(包括本科专业背景、学习科研情况、作品集等)；(5) 国家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复试提供原件)；(6) 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复试提供原件)；(7) 荣誉、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复试提供原件)；(8) 本科学校出具的推免资格证明。

(三) 审查申请材料，确定复试名单及组织复试

1. 学院推免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评议、确定复试名单；
2. 研究生教学秘书通过中国研招网向资格审查通过的推免申请者发送复试通知；
3. 申请者通过研招网查收复试通知；在中国研招网接收我院复试通知的推免生申请者按要求参加相应学科组织的复试，具体复试形式(线上或线下)待定。
4. 复试时间：届时将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向考生发复试通知时一并发布。
5. 复试主要采用面试形式，要求每一位考生单独接受面试。

面试的内容将包含大学阶段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参加毕业论文及社会实践情况；对本专业学科发展的了解情况；英语读、听、说(含简短个人简介)能力以及人文素养等综合素质与能力。面试时由复试小组教师独立对每个考生进行评分，并给出评语，复试小组教师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五) 体检

被录取的推免生自行到相关医院参加体检，并将体检表邮寄至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 录取

复试结束后，学院召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与复试工作组联合会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将《西南大学各招生单位接收推免生汇总表》报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并通过研招网向考生发放待录取通知，复试考生务必于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接收待录取，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七) 推免生的接收、复试、录取和体检于10月20日前结束。

四、学校及学院优惠政策

1. 来自全国重点高校、国家级重点学科或在高校同类学科排名前列的优秀推免生被我院录取，凭录取通知书报到入学三个月后学院一次性发放优秀生源奖学金，一等奖8000元/生，二等奖6000元/生。

2.被我校录取的来自全国重点高校、国家级重点学科或在高校同类学科排名前列的推免生，学校还将发放优秀生源奖学金以资奖励，一等奖 5000 元/生，二等奖 3000 元/生。新生报到入学后，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填写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校审核后，一次性发放。

3. 被我院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第一学年均享受一等奖学金。

4. 获得我校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的学生另享受学校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大四期间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 元/月，发放 10 个月)

五、资格复审和录取

在发出录取通知书之前，我校对同意接收并已履行正式报名手续的推荐免试生按以下要求进行资格复审，通过者方可被录取，否则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1、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2、毕业论文或实习成绩应在“良”以上；

3、取得接收资格后，本科必修、限选及公选课程不得出现不及格；

被我校录取的推荐免生若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六、纸质材料邮寄方式

申请材料直接邮寄至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最好采用 EMS 快递），或将相关申请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 544022238@qq.com

邮寄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1 号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33 教 412 室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 13883901556 023-68251037（办公电话）

邮编：400715

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

2020 年 9 月 28 日